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张颀

6月6日,星期六,与数字6有缘的“老六”张立宪把《读库》南通物流基地的启用仪式,选在了这个666齐聚的日子。《读库》不但顺利搬入新家,还用上了国内出版业从未使用过的智能作业系统,张立宪无论在行内行外,都以真心实干收获了很“溜”的成果。

6000平方米的仓库,配备自动化智能作业系统,还有7个智能机器人在场地里穿梭,每个机器人都能轻松托举1200斤重量,能将图书从任意一个角落搬运至所需要的位置。“这个系统8小时能够处理8000单,能轻松完成日常工作,且差错率为零。”在物流基地的启用仪式上,张立宪“幸福得直哼哼”。

7个月前,《读库》发布公告请求广大读者帮助,因为要搬离北京,需清空库房以降低搬迁成本。“去年我们决定搬仓库的时候,内心是不敢奢望有这个系统,当时的蓝图只是有一个合规、合格的仓库,消防、验收、安保等各方面达标就可以了,但是读者的支持大大超出我们预期,所以我们就把多年来隐藏着实现不了的梦想弄成真了。”张立宪笑说如今《读库》终于变成土豪了。

在张立宪看来,这年头还愿意花钱买书的人,是很在乎书的,也很在乎书在送到他手上之前受过什么待遇。“所以我希望我们的仓库不是那种见不得人的脏、乱、差,应该是一个窗口,时时经得起读者的观察和打量。图书本身就是情感含量很高的商品,买好书带来的影响可能值万金,影响你的一生。”

如其所言,张立宪从小就对书有着很深的感情。他在河北乡镇长大,尽管手头不免拮据,但热爱读书的父亲仍营造了很好的阅读氛围。1991年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毕业后,他在《河北日报》工作了一段时间。多少怀有一颗文化事业心的张立宪,觉得工作环境并不适合自己,于是没多久就辞职回到北京,辗转报纸、杂志、网站、出版等多个行业的不同岗位。

人生的转机发生在2005年,36岁的张立宪有天乘坐长途大巴从河北前往北京接受一份薪资不错的新工作。在大雾弥漫的路上他思考起人生,认定出版行业才该是自己的命运之选。于是他放弃了这个工作机会,产生了许多做书的想法,最后诞生了《读库》的基本框架——刊载市面上极少见的三五万字的文章——这些中篇读本较少被报刊和图书收入,但又具有出版价值,选稿内容涉及当代文化事件、文化人物和文艺评析,一个重要特征是将不引人注目、藏在角落中的历史擦亮。

张立宪为《读库》制定过“三有三不”准则:有趣、有料、有种;不惜成本、不计篇幅、不留遗憾。用一句更简单的话来总结《读库》的编辑理念,那就是“摆事实不讲道理”。《读库》接受纪实、文

史、电影、科普、建筑等各类题材的文字,但小说、散文、感想式的抒怀则是《读库》不涉及的,“我们的文章中基本不会出现‘我感到……’‘我想……’‘我觉得……’这样的句式。如果一篇文章定语太多,或是形容词太多,则不符合我的选稿标准——这也是我们与作者、读者一起达成的审美共识。”

《读库》着眼于网

络搜索引擎上搜不出来的人。从创刊之时,他就采取了比较极端的做法:不要序,不要跋,不要名人的专栏化文字,不要那种小膏药式的作者介绍。他坚信,打动读者的不是他们的名字,而是他们的文字。在2006年《读库》的创刊号中,首篇文章便是东东枪撰写的人物特写《非著名相声演员郭德纲》,连带访谈《郭德纲说》以及郭德纲代表作《论五十年相声之现状》,这三篇文章共76页篇幅。东东枪在广告公司从业,作为曲艺票友兼文字好手,他曾跟踪采访尚未走红的郭德纲达三年之久,写作这些文章又花费了三个月时间。作者做一些高投入高成本的采访,写一些禁得起时间淘洗的稿子,留一些有文献意义的文字——这篇文章很好地阐述了《读库》对人物稿件的这三个愿望。

在《读库》刊印之初,张立宪独立完成了这本书的策划、组稿、编稿、设计、印刷、宣传、发行、销售、客服各环节,在国内出版业中创造出持续销售的品牌奇迹。以书籍的形式每两个月定期出版,作为独立品牌不专属于某家出版社,业界曾为这种模式取名“MOOK”杂志书。当年也有不少类似的杂志书,但像《读库》这样能坚持到今年出版至第100期的,却没有几家。

在这十几年发展的过程中,《读库》在内容上也做过调整,比如从早期的历史掌故、民间口述等人文、历史内容为主,转变成现在这样广涉科技、建筑、医学等内容,外观上也越来越轻薄。在张立宪看来,这样的风格转换首先和自己有关——三十多岁时是个文艺青年,更在乎文艺方面的事儿;但是到五十岁时就更在乎那些更硬核的东西。《读库》还有个原则,不要让同一位作者、同一种调性、同一种题材反复出现。在很多杂志上,连专栏作家的顺序都不带变化的,这样读者难免厌倦,他内心希望《读库》是一个不断拓展领域边界的读物。

除了定期出版《读库》,作为一个出版品牌,编辑团队也在致力于畅销书的打造。2010年第一期《读库》上做了一个名叫“老课本”的专题,张立宪发现这些老课本中的文字质朴动人,并了解到民间喜爱和收藏老课本的人很多。于是团队历时十几个月,从搜集各种老课本,到组织修复,做了大量工作,力争恢复老课本的全貌、原貌。最终全套十一册线装书、六册平装书、净重九斤的《共和国教科书》面世,至今长销不衰,已累计销售10万套以上。

张立宪推崇“用写一本书的力气来写一篇文章”,并想要呈现这样的出版生态:聪明人下笨功夫。“我们想要展示的,是才华的另一面:老老实实把自己想写的东西交代清楚,踏踏实实把自己感兴趣的東西琢磨个底儿掉,切切实实尊重读者的习惯和判断。”

按照这个标准聚集起来的《读库》作者群体,基本不会令你失望,这些原本寂寞无名的写作者,也会从单篇文章拓展到单行本,甚至再到“医学大神”“建筑史诗”这样的系列丛书。“医学大神”为医学史上的重要人物立传,一开始只是想为《读库》上连载,但在篇幅方面会受到限制。后来干脆就请作者朱石生敞开了写,结果一共写了14位医学大神,出了一套14本的丛书。做这种小开本丛书,是出于张立宪自己的理念,也是符合读者阅读需求的,独立的公司性质,也让他敢于在国内开这个先例。

“老六”的名号之所以在文化圈里这样响亮,不仅是因为他在出版行业的影响力,“老男人饭局”也是让他名满京城的所在。从2005年开始,以张立宪、陈晓卿作为核心成员逐渐组织形成了一个文化圈子,聚会时所产生的化学反应,夹杂着欣赏和不服,通过参与者在社交媒体的传播,几乎成为了一个公共文化事件。

2012年高群书导演的《神探亨特张》可以视作这个饭局的一个阶段总结,这部当年金马奖最佳影片的最大卖点便是,演员里没有影视明星,都是这些文化素人。高群书说,带领这帮演员新手并不是一个难题,主要是帮他们克服在镜头前面的紧张感,所以在这部片中占成本最高的就是酒钱。张立宪作为男主角饰演了一位便衣警察,这部银幕处女作让他拿下了三个电影节影帝,他笑称,“我们这辈子可能只拍这么一部戏,所以可能通过这部影片拿其他演员几辈子拿的奖杯。”

这话说得,真是“666”。

□云韶

笔者读过许多推理小说,其中印象最深的一本,是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三幕悲剧》。这本书描写的杀人手法,较之阿婆其他的书来说,并无特别出彩之处,但是凶手的杀人动机,却让人感到唏嘘不已。凶手之所以犯下三起命案,就是为了隐瞒自己的婚史——因为他无法与自己的妻子离婚,即使对方有精神病,夫妻关系早已名存实亡。

按理说,在标榜“自由与民主”的西方社会,离婚应该不是什么难事。但是事实恰恰相反,在天主教影响下,西方社会长期奉行禁止离婚的政策。与此不同,我国自古便承认婚姻的可解除性。这是因为我国是一个世俗国家,讲究“天人合一”。自周公创制“天命说”之后,“天”在中国人心中,便时时处在变化之中,既然“天”有变动,与之契合的“人”也不能一成不变,而“人”所附带的各种关系,如君臣、夫妻等也是可以随之变化的。

从目前的史料来看,在古代,夫妻离婚的方式主要有两种:“私人解除”和“诉讼”。前者包括单方出妻制度、两愿离婚制度等,后者主要指强制性的婚姻解除制度。

首先说一下单方出妻制度。“出”的意思是“休弃”,所谓的“出妻”即“休弃妻子”。从这个词汇本身来看,已经体现出此项婚姻解除制度的决定权在丈夫一方。

出妻制度将出妻理由限定于七条过错,即后世所熟知的“七出”之条。在汉代,“七出”的说法最早见于汉法律。不过因年代久远,资料缺乏,汉律“七出”之条的具体内容已经不可考。不过,《后汉书》中,有宋宏以无子出妻,冯衍以嫉妒出妻等记载,由此可见,东汉的“七出”之条,至少包含“无子”“嫉妒”两方面内容。此后,“七出”的说法,又被唐律纳入,而且唐人在《唐律疏议》,详细规定了“七出”的内容——“七出者,一无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窃盗,六妒忌,七恶疾。”各代之规定于顺序和用字上与此条微有差异,但大意不变。

以现代的观点看,“七出”之条,无疑是男权社会对妇女强加的枷锁。但是,评价历史,不能用今人之眼审度昨日之事。事实上,为保证出妻只在“七出”之条所限定的范围之内进行,唐律指明:“诸妻无七出之状而出之,徒一年半”。《宋刑统》延续此项条文,元改为“杖一百”,明清“杖八十”。此项惩罚措施与其他规定相配合,在保障“七出”之条被充分贯彻施行的同时,也限定了男子的权利,在客观上起到了保护妇女的作用。

此外,即便是女方符合“七出”的条件,男方也不是可以随便休妻的。若有以下三种情况,亦不可与之解除婚姻关系。一是“有所受无所归”,即妻子无娘家可回,难以生存的;二是“经持舅姑之居丧期满三年,全尽妇道的”;三是“娶时贱后贵”,即于腾达之后抛弃却贱时贫妻的。此三不去之条,堪称古代妇女的“保护伞”。

再说说两愿离婚制度。这种制度类似现在的“协议离

婚”。我国虽自古强调婚姻须以义相合,用家族来压制个人情感,但也认为“夫妇断之以义,而联之以恩。义绝则离之,姑息不可也。恩断则离之,强合不能也”。律法意义上的两愿离婚始现于唐律,《唐律疏议》云:“夫妻不相安谐,谓彼此情不相得,两愿离者,不坐。”该法此后为宋至清承继,被学者誉为“中国古代独树一帜的具备无过错主义和无责主义表征的婚姻解除制度”。

根据相关史料记载,两愿离婚制度的程序非常繁琐。首先,夫妻双方要就解除婚姻关系达成一致,若是妻子一方不同意的话,官府将追究丈夫的责任;其次,官府在确定夫妻双方确实自愿离婚后,要出具“放妻书”,类似现在的离婚证。夫妻两人都须在文书上签字并画押,双方诸位亲尊也要有见证及签名。1900年,敦煌莫高窟出土一批文献,里边就保存着不少唐朝或五代时期的“放妻书”,许多情深意切的名句,如“一别两宽,各生欢喜”等都是出自于此批文献。

不过,相对于平民,官员想要通过“两愿”的方式离婚,可就没这么简单了。在唐代,高级官员或皇帝亲眷如需两愿离婚,在夫妻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还须向朝廷奏报申请,获准后方可进行。如唐时刺史房孺复因与其妻崔氏女情不相和,遂向唐德宗上奏“请与崔离”,随后得到了批准。到了宋朝,则是直接在律法层面上设置了贵族两愿离婚审查制度和贵族两愿离婚的审查期限。这种限制发展至清代,已对吏部全部在册官吏适用,此外,清代还规定,若官吏提出“两愿离婚”,要先“削去所封”,再由刑部徐行审查,若发现官员是假借夫妇不和之名强行离异,则会“依律治罪”。统治者之所以对官员“两愿”离婚有诸多限制,一来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内部的稳定,二来是借治官来治民,提醒人们要谨慎对待婚姻。

最后,再说说判决解除婚姻制度,从字面上来看,这类似于现在的“诉讼离婚”,但是实质上两者并不相同。我国古代对婚姻关系的判决解除,主要是指当出现律为婚或义绝等特殊情形时,由官府审查后并予以强制断离的情况。凡是根据律法不能订婚、结婚而非要与之结婚的行为,都被视为律为婚,其本质上属于一种无效婚姻的宣告。

《白虎通德论》曾对“义绝”的意思进行过解释:“悖逆人伦,杀妻父母,废绝纲常、乱之大者,义绝。”律法意义上的“义绝”始见于唐律,是指夫对妻族,妻对夫族实施的殴、杀等暴力行为,由官府确认夫妇义绝并将婚姻关系强制解除的制度。宋元时“义绝”较唐时出现显著变化,将奸非、卖妻、家庭暴力等许多破坏婚姻的情况囊括其中。明清时期,“义绝”概念进一步发展,“义绝者,如妻之父母趁婿远行,将女逐出,为女另结新婿,或容女奸人;再如夫致妻伤折,为钱典妻,伪装无妻,使妻作妾,背妻与人通,将妻诈称姊妹别嫁诸状。”

从内容上来看,义绝制度的实施,有助于夫妻双方稳固婚姻关系,体现了当时官府对婚姻生活的重视和干预。在古代社会,诚为一项非常有特色的制度。

【人物志】

张立宪：这个老六666

